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合计约 20,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2）。本次判决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内借款，公司将根据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积极处理案件相关事项，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粤 01 民初 744 号】和【（2018）粤 01 民初 74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27 日，案外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与案外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了《上海富控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约定潍坊银行将 1 亿元人民币信托资金委托给

渤海信托用于向富控互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17 年 11 月 16 日，渤海信托与富控互动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分别与其他被告签订《保证合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依约向公司发放 1 亿元贷款。2017 年 11 月 29 日，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并获得信托受益权。2018 年 7 月 16 日渤海信托向原告送达《原状分配通知函》，并向上述四被告送达《债权移转通知书》，原告获得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取得本案债权。由于信托贷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各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本息，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4）。

（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24 日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了《长安宁·富控互动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原告计划将 2 亿元人民币信托资金委托给长安信托用于向富控互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17 年 5 月 23 日，长安信托与富控互动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同时分别与其他被告签订了《信托保证合同》，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被告一发放了 1 亿元贷款。2018 年 7 月 16 日，长安信托向原告送达《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并向上述四被告送达《债权移转通知书》，原告获得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取得本案债权。由于信托贷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各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信托本息，亦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为此，原告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4）。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8)粤 01 民初 7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逾期罚息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利息 2,840,345.56 元、逾期罚息 2,038,177.91 元，并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2,840,345.5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97% 的标准给付逾期罚息）；

2.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62,839.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67,839.7 元，均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立案受理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8) 粤 01 民初 7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利息 3,488,888.89 元、逾期罚息 138,574.08 元，并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3,488,888.8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付逾期罚息，以及以 103,488,888.89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2.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89,88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94,888.3 元，均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存在因诉前财保事项而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122）。本次判决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系公司表内借款，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